

外国语言文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外语类专业是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科基础包括外国语言学、外国文学、翻译学、国别与区域研究、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具有跨学科特点。外语类专业可与其他相关专业结合，形成复合型专业，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本标准是全国高等学校外语类本科专业准入、建设和评价的依据。各高校外语类专业应根据本标准制定适应社会发展需要、体现本校定位和办学特色的培养方案。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外国语言文学类（0502）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英语（050201）

俄语（050202）

德语（050203）

法语（050204）

西班牙语（050205）

阿拉伯语（050206）

日语（050207）

波斯语（050208）

朝鲜语（050209）

菲律宾语（050210）

梵语巴利语（050211）

印度尼西亚语（050212）

印地语（050213）

柬埔寨语（050214）

老挝语（050215）

缅甸语（050216）

马来语（050217）

蒙古语（050218）

僧伽罗语（050219）

泰语（050220）

乌尔都语（050221）

希伯来语（050222）

越南语（050223）

豪萨语（050224）

斯瓦希里语（050225）

阿尔巴尼亚语 (050226)
保加利亚语 (050227)
波兰语 (050228)
捷克语 (050229)
斯洛伐克语 (050230)
罗马尼亚语 (050231)
葡萄牙语 (050232)
瑞典语 (050233)
塞尔维亚语 (050234)
土耳其语 (050235)
希腊语 (050236)
匈牙利语 (050237)
意大利语 (050238)
泰米尔语 (050239)
普什图语 (050240)
世界语 (050241)
孟加拉语 (050242)
尼泊尔语 (050243)
克罗地亚语 (050244)
荷兰语 (050245)
芬兰语 (050246)
乌克兰语 (050247)
挪威语 (050248)
丹麦语 (050249)
冰岛语 (050250)
爱尔兰语 (050251)
拉脱维亚语 (050252)
立陶宛语 (050253)
斯洛文尼亚语 (050254)
爱沙尼亚语 (050255)
马耳他语 (050256)
哈萨克语 (050257)
乌兹别克语 (050258)
祖鲁语 (050259)
拉丁语 (050260)
翻译 (050261)
商务英语 (050262)
阿姆哈拉语 (050263T)
吉尔吉斯语 (050264T)
索马里语 (050265T)
土库曼语 (050266T)
加泰罗尼亚语 (050267T)
约鲁巴语 (050268T)

3 培养目标

外语类专业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扎实的外语基本功和专业知识与能力，掌握相关专业知识，适应我国对外交流、国家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各类涉外行业、外语教育与学术研究需要的各外语语种专业人员和复合型外语人才。

各高校应根据自身办学实际和人才培养定位，参照上述要求，制定合理的培养目标。培养目标应保持相对稳定，但同时应根据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4 培养规格

4.1 学制与学位

外语类专业本科学制一般为4年，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在3~6年内完成学业。外语类专业本科学位为文学学士学位，对按规定修满学分并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学生，授予文学学士学位。

4.2 素质要求

外语类专业学生应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良好的道德品质，中国情怀与国际视野，社会责任感，人文与科学素养，合作精神，创新精神以及学科基本素养。

4.3 知识要求

外语类专业学生应掌握外国语言知识、外国文学知识、国别与区域知识，熟悉中国语言文化知识，了解相关专业知识以及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基础知识，形成跨学科知识结构，体现专业特色。

4.4 能力要求

外语类专业学生应具备外语运用能力、文学赏析能力、跨文化能力、思辨能力，以及一定的研究能力、创新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自主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各专业根据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设计课程体系。课程体系包括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培养方向课程、实践教学环节和毕业论文五个部分。

课程设置应处理好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语言技能训练与专业知识教学、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外语专业课程与相关专业课程、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的关系，突出能力培养和专业知识的构建，特别应突出跨文化能力、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动态课程调整机制。

课程总学分一般为150~180学分，总学时为2400~2900学时。各高校外语类专业应根据本校的办学定位和培养目标，确定课程体系各部分之间的合理比例。

5.2 课程结构

5.2.1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课程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校级通识教育课程两类。公共基础课程一般包括思想政治理论、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军事理论与训练、创新创业教育、第二外语等课程；校级通识教育课程一般包括提升学生知识素养、道德品质与身心素质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课程。各高校外语类专业应根据培养规格，有计划地充分利用学校通识教育课程资源，帮助学生搭建合理的知识结构。

5.2.2 专业核心课程

专业核心课程分为外语技能课程和专业知识课程。专业核心课程的课时应占专业总课时的50%~85%。外语技能课程包括听、说、读、写、译等方面的课程。专业知识课程包括外国语言学、翻译学、外国文学、国别与区域研究、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的基础课程，以及论文写作与基本研究方法课程。翻译专业和商务英语专业可设置具有本专业特色的核心课程。各专业核心课程构成如下：

英语专业核心课程：综合英语、英语视听说、英语口语、英语阅读、英语写作、英语语法、英语演

讲、英语辩论、英汉/汉英笔译、英汉/汉英口译、语言导论、英语文学导论、跨文化交际、西方文明史、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等。

翻译专业核心课程：综合外语、外语听力、外语口语、外语阅读、外语写作、现代汉语、古代汉语、高级汉语写作、翻译概论、外汉笔译、汉外笔译、应用翻译、联络口译、交替传译、专题口译、中国文化概论、所学外语国家概况、所学外语国家文学概论、语言导论、跨文化交际等。

商务英语专业核心课程：综合商务英语、商务英语听说、商务英语阅读、商务英语写作、商务翻译、经济学导论、管理学导论、国际商法导论、国际营销概论、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谈判、实用电子商务、跨文化商务交际导论、英语演讲、英语国家社会与文化、英语文学选读、西方文化概论等。

俄语专业核心课程：基础俄语、高级俄语、俄语语法、俄语阅读、俄语视听说、俄语写作、翻译理论与实践、俄罗斯概况、俄罗斯文学史、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等。

德语专业核心课程：德语语音、德语口语、基础德语、高级德语、德语分析阅读、德语基础写作、德语视听说、德语国家概况、德语文学概论、德语语言通论、德语语法、笔译理论与实践、口译理论与实践、跨文化交际、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等。

法语专业核心课程：法语语音、基础法语、高级法语、法国与法语国家和地区概况、法国文学概论、新闻法语、笔译理论与实践、口译理论与实践、语言学概论、法语视听说、法语阅读、法语写作、法语计算机处理、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等。

日语专业核心课程：基础日语、高级日语、日语会话、日语视听说、日语演讲与辩论、日语阅读、日语基础写作、笔译理论与实践、口译理论与实践、日语语言学概论、日本文学概论、日本概况、跨文化交际、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等。

西班牙语专业核心课程：基础西班牙语、高级西班牙语、西班牙语口语、西班牙语听力、西班牙语阅读、西班牙语报刊选读、西班牙语基础写作、笔译理论与实践、口译理论与实践、西班牙语语法、西班牙语国家概况、拉丁美洲国家概况、西班牙文学、拉美文学、学术写作与研究方法等。

阿拉伯语专业核心课程：阿拉伯语语音、基础阿拉伯语、阿拉伯语视听、阿拉伯语口语、阿拉伯语阅读、阿拉伯语语法、阿拉伯语写作、高级阿拉伯语、阿拉伯时事研读、笔译理论与实践、口译理论与实践、阿拉伯社会与文化、阿拉伯简史等。

非通用语专业核心课程：基础专业外语、高级专业外语、专业外语视听说、专业外语写作、专业外语口语、专业外语语法、专业外语汉语互译、专业外语文学史、对象国或地区文化等。

5.2.3 培养方向课程

培养方向课程可包括外国文学、外国语言学、翻译学、外语教育、国别与区域研究、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专门用途外语以及相关培养方向等类别，可分为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各高校外语类专业可根据自己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自主设置培养方向课程。

5.2.4 实践教学环节

实践教学环节旨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主要包括专业实习、创新创业实践、社会实践、国际交流。

专业实习旨在培养学生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各专业应根据培养方案制订实习计划，确保有明确的目标和要求、详细的内容和步骤、专业的指导和考查。

创新创业实践旨在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各专业应制订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实践计划，开展学科竞赛、学习兴趣小组、学术社团、创新创业项目等实践活动。

社会实践旨在帮助学生了解民情和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各专业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制订社会实践计划，开展社会调查、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勤工助学、支教等社会实践活动。

国际交流活动旨在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跨文化能力。各专业应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办学特色和自身条件，有计划地开展国际夏令营、短期留学、国内外联合培养等形式多样的国际交流活动。

5.2.5 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旨在培养和检验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研究并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毕业论文选

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写作应符合学术规范，可采用学术论文、翻译作品、实践报告、调研报告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除翻译作品外，一般应使用所学外语撰写。各专业应制定毕业论文选题、开题、写作、指导和答辩等相关规定，明确指导教师职责、毕业论文写作过程和质量规范，指导过程应以适当形式记录。

6 教师队伍

6.1 师资结构

外语类专业应有一支合格的专任教师队伍，形成教研团队。教师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应合理。有条件的高校应聘请外籍教师。应用型专业应聘请行业指导教师。各专业专任教师应不少于6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非通用语种专业专任教师不少于3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30%。各专师生师比不高于18:1。

6.2 教师素质

专任教师应：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的资格和条件，履行相关义务；②具有外国语言文学类学科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学历；③具有丰厚的专业知识，熟悉外语教学与学习的理论和方法，对教育学、心理学等相关学科知识有一定了解；④具有扎实的外语基本功、教学设计与实施能力、课堂组织与管理能力、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学手段的应用能力，以及教学反思和改革能力；⑤具有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和研究能力。外籍教师的聘任应根据岗位要求，达到上述条款中所有适用标准。

6.3 教师发展

各高校应制定科学的教师发展规划与制度，通过学历教育、在岗培养、国内外进修与学术交流、行业实践等方式，使教师不断更新教育理念，优化知识结构，提高专业理论水平与教学和研究能力。

教师应树立终身发展的观念，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研究能力。

7 教学条件

7.1 教学设施

教学场地和实践场所在数量和功能上应满足教学需要，并配备专职人员对教学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根据国家教育部对本科专业设置的要求，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一般不小于9平方米；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不低于3000元；每百名学生教学用计算机不少于10台，每百名学生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室座位数不少于7个。

7.2 信息资源

图书资料能够满足学生的学习和教师的教学与科研所需；管理规范，共享程度高；生均图书不少于100册，并有一定比例的外文图书和报刊；生均年进书量不少于4册。

拥有本专业相关的电子资源；拥有覆盖学习及生活场所的网络系统；具备开发和运行网络课程的基础条件。

7.3 实践教学

各高校应具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的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条件；应根据专业特点和需要建设专业实验室、实训中心、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等；应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平台。

7.4 教学经费

教学和科研经费有保障，总量能满足教学需要。根据教育部对本科专业设置的要求，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低于1000元，并应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学校的实际情况，合理提高教学经费的投入。

8 质量管理

8.1 教学与评价

8.1.1 教学要求

教学应：①遵循各专业教学大纲；②融合语言学习与知识学习，以能力培养为导向，重视语言运用

能力、跨文化能力、思辨能力和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③ 因材施教，根据教学目标和内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重视启发式、讨论式和参与式教学方法的使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④ 合理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注重教学效果。

8.1.2 评价要求

评价应以促进学生学习为目的，根据培养方案确定评价内容和标准，选择科学的评价方式、方法，合理使用评价结果，及时提供反馈信息，不断调整和改进教学。评价应注重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

8.2 质量保障体系

8.2.1 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要求

应建立教学过程质量监控机制。各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要求，定期进行课程设置和教学质量评价。

8.2.2 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要求

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以及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方案是否有效达到培养目标进行定期评价。

8.2.3 持续改进机制要求

应建立完善的持续改进机制，确保教学过程质量监控结果、毕业生跟踪反馈结果和社会评价结果及时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

9 名词释义

(1) 外语运用能力

能理解外语口语和书面语传递的信息、观点、情感；能使用外语口语和书面语有效传递信息，表达思想、情感，再现生活经验，并能注意语言表达的得体性和准确性；能借助语言工具书和相关资源进行笔译工作，并能完成一般的口译任务；能有效使用策略提高交际效果；能运用语言知识和基本研究方法对语言现象进行分析与解释。

(2) 文学赏析能力

能理解外语文学作品的内容和主题思想；能欣赏不同体裁文学作品的特点、风格和语言艺术；能对文学作品进行评论。

(3) 跨文化能力

尊重世界文化多样性，具有跨文化同理心和批判性文化意识；掌握基本的跨文化研究理论知识和分析方法，理解中外文化的基本特点和异同；能对不同文化现象、文本和制品进行阐释与评价；能有效和恰当地进行跨文化沟通；能帮助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士进行有效的跨文化沟通。

(4) 思辨能力

勤学好问，相信理性，尊重事实，谨慎判断，公正评价，敏于探究，持之以恒地追求真理；能对证据、概念、方法、标准、背景等要素进行阐述、分析、评价、推理与解释；能自觉反思和调节自己的思维过程。

(5) 自主学习能力

能对学习进行自我规划、自我监管、自我评价、自我调节；能组织和配合他人开展学习活动；能及时总结并善于借鉴有效学习策略改进学习方法；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自主学习。

(6) 实践能力

能通过实践活动拓展知识，掌握技能，学会与他人沟通合作；能运用所学的理论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能管理时间，规划和完成任务；能承受压力，适应新环境；能运用基本的信息技术。

(7) 专业外语中的“专业”指非通用语各语种专业。